



经济经纬

Economic Survey

ISSN 1006-1096,CN 41-1421/F

《经济经纬》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 社会养老、代际支持与土地流转——基于 CHARLS 数据的实证分析
作者： 吕守军，代政，孙健
DOI： 10.15931/j.cnki.1006-1096.20191010.002
收稿日期： 2019-05-08
网络首发日期： 2019-10-10
引用格式： 吕守军，代政，孙健. 社会养老、代际支持与土地流转——基于 CHARLS 数据的实证分析. 经济经纬.
<https://doi.org/10.15931/j.cnki.1006-1096.20191010.002>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社会养老、代际支持与土地流转

——基于 CHARLS 数据的实证分析

吕守军^{1,2}, 代政¹, 孙健¹

(1. 上海交通大学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上海 200030;
2. 上海交通大学 中国城市治理研究院, 上海 200030)

摘要: 现阶段土地的养老保障功能是限制我国土地流转的重要因素, 要想推动土地流转, 就必须加强社会养老和家庭养老的保障力度, 从而削减土地的养老保障功能。基于此, 以 CHARLS2015 的数据为样本, 利用 Logit 回归模型和 Tobit 回归模型, 分析了社会养老和家庭养老对农户土地转出行为以及土地转出率的影响机制。结果发现: 参加新农保对于农户的土地转出行为和转出率均有显著的抑制作用, 正在领取养老金的农户则更倾向于转出土地且转出率更高; 子代对父代的经济支持对于土地转出具有正向作用, 而生活照料则显著抑制了土地转出及其转出率。基于以上研究结果, 本文提出了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土地流转; 农村养老保障; 社会养老; 家庭养老; 代际关系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5BJL003);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4BJL002)

作者简介: 吕守军(1971—), 男, 河南焦作人,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公共经济政策和政治经济学研究; (通讯作者) 代政(1994—), 男, 回族, 河南郑州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公共经济和“三农”经济研究; 孙健(1991—), 男, 江苏连云港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公共经济政策和政治经济学研究。

文献标识码: A **收稿日期:** 2019-05-08

一、问题的提出

土地作为农民赖以生存的基本生活保障, 长期以来都是我国“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改革开放以来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升了我国农地的生产效率, 但是土地均分所造成的耕地碎片化、生产经营分散化使农村长期处于小农经济的社会形态, 阻滞了农村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市民化。而土地流转作为推动土地集中化、专业化经营的重要手段, 不仅可以使农民从农业生产中解放出来, 提高农民个体的收入水平, 更可以促进土地在经营者之间的合理配置。

按照产权学派的观点, 边界清晰、权责明确可以激励农民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保护农

民的基本权益、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农户土地流转租金，是推动土地流转的基本前提（钱忠好，2002；郭晓鸣，2011）。以此为鉴，2011年5月，中央正式下发《关于加快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推动农村土地流转的开展。但已有的大量研究表明，2011年以来的土地确权改革对于土地流转的作用机制和效果难有定论，不同的样本数据、变量选取和模型建构都会得出不同的实证结果（程令国等，2016；黄佩红等，2018）。既然产权对于土地流转的影响尚不明晰，那么我们亟需回答的问题是，到底是什么因素在影响农户参与土地流转的意愿？

诚如费孝通（2013）所言，中国的基层社会是“乡土性”的，“乡下人离不了泥土，因为在乡下住，种地是最普通的谋生办法”。土地对于农民之意义绝不应囿于经济学意义上的“稀缺资源”，而更多是农民个人生存与家庭生活的基本保障。因此在涉及土地的问题上，农民的生存理性替代了经济理性，进而对土地流转表现出回避、拒绝的态度。在这个意义上，推动土地流转改革的实质，就是逐步实现土地由农民的社会保障依托向稀缺生产要素的全面转换（吕世辰，2012）。而在当前城镇化不断加速的大背景下，由于二三产业对青壮年劳动力需求较大，对老年劳动力相对排斥，因此农村家庭往往选择让年轻人外出务工，让老年劳动力留守农村继续务农（夏柱智等，2017），代际之间差异化的劳动分工导致土地经营主体老龄化的问题不断加剧，在土地的所有社会保障功能中，养老保障功能的重要性愈发凸显，是目前阻碍我国农村土地流转改革的核心梗阻。

基于此，本文以CHARLS2015调查数据为基础，使用logit回归模型和Tobit回归模型分析了社会养老、代际支持对土地流转的影响机制。本文将首先通过文献回顾梳理出研究假设，再通过实证分析来探寻阻滞我国土地流转实践的核心因素，以期为我国农地流转的实践提供有益的借鉴。

二、文献综述及研究假设

（一）文献综述

土地保障在我国历史上有着极其浓厚的伦理和人文底蕴。一方面，小农经济形塑了我国农村以家庭为基本单元的社会结构，而土地作为传统农业家庭中赖以生存的主要生产资料和生产场所，是农业社会中就业、生活、养老的基本保障。因此，姚洋（2000）提出，在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或不存在的条件下，土地具有维护社会公平、保证基层生产效率的重要作用，是社会生活化生活保障的替代物。另一方面，受儒家“孝悌”思想的影响，我国社会中子女

具有赡养老人的基本义务，古时“不孝”甚至被当作罪名写入法典，以制度之刚性规范子代对父代的行为模式。但由于农村社会“无讼”的基本特征（费孝通，2013），法制在基层往往不能真正起到约束作用，土地作为农村家庭唯一的稀缺资源，成为了代际之间权力重心的象征。拥有土地实际掌控权的父辈以土地收益权和继承权作为筹码居于家庭权力结构的核心地位，形成了“长老统治为特点的旧式家庭秩序”（石智雷，2015），因此土地亦是维系农村家庭内部代际关系稳定、保证家庭养老正常运作的关键因素。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农村劳动力大量向城镇的二三产业转移，土地保障的意涵也发生了相应的变迁。首先，城镇化和工业化带来了社会专业化分工水平的广泛提升，二三产业对劳动力的多样化需求使得农民在农业生产之外拥有了更多的就业选择，在产业链条之间流动和迂回的农民工成为了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的主要形态（闫小欢等，2013）。土地对于农民，尤其是青壮年农民而言，其就业保障的功效不断衰减。其次，由于农业相较于二三产业具有明显的弱质性，农民进城务工的劳动产出比远高于农业生产，农村家庭收入结构中的非农比例持续增加，农业逐渐演变为家庭的副业，土地的经济实现功效和生活保障功效持续降低（张车伟等，2004）。最后，为了适应社会转型期城乡二元的制度安排、实现家庭整体经济收入的最优化安排，农村家庭内部逐渐产生“年轻子女进城务工，年老父母在家务农”的代际分工和“半工半耕”的收入结构（夏柱智等，2017）。虽然农村家庭的生计安排已然发生了现代化转型，但受制于城乡二元的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进城务工的年轻一代成为了“流动人口”，留守务农的老年人成为了“空巢老人”，空洞化的国民待遇和不均等的社会保障仍是农民无法跨越的制度鸿沟（陈映芳，2005），“家庭养老+土地保障”仍是社会转型期中国农村老人规避风险的主要模式（许恒周等，2012）。综上所述，虽然城镇化、工业化已使得农民的工作和收入结构发生了现代化转型，并使得土地的就业保障和生活保障功能愈发弱化，但同时也塑造了我国农村“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社会形态，养老保障成为了当前土地保障的主要意涵。

土地养老保障功能的长期存在使得农民对土地产生了“恋地”、“惜地”的情感依赖和“农地价格幻觉”的经济预期（黄佩红等，2018；朱文珏等，2018）。农民即使自己不再从事农业劳动，也更倾向于选择熟人代耕、临时转出甚至撂荒土地（陈奕山等，2017），来降低自己未来不能收回土地的潜在风险。以“让渡土地经营权”为核心的土地流转制度使得农民产生了失去土地及其背后养老保障功能的担忧（钟涨宝等，2006），进而导致土地流转在基层呈现出总量小、效益低、稳定性差的特点。因此，想要推动土地流转，实现规模经营和农业现代化，就必须将养老保障功能从土地中剥离出来，以社会养老和家庭养老削减并替

代土地养老之功效（郑雄飞，2010）。

纵观既有研究，虽然明确指出了土地养老对于土地流转的抑制作用，也提出了要以社会养老和家庭养老替代土地养老，但这些研究往往未能深入剖析社会养老与家庭养老中的各项制度安排对于土地流转的具体影响，因此无法较好地回答以下问题，即是否社会养老和家庭养老中的各个维度都能有效推动土地流转？为了回答这一问题，本研究从社会养老和家庭养老的各项制度安排出发，试图探寻社会养老和家庭养老影响土地流转的具体机制，这也是本文的主要创新点所在。

（二）研究假设

1. 社会养老与土地流转

社会养老保障是人类社会区别于传统家庭养老的正式的养老保障制度，主要包括公共养老金、老年社会救济、老年医疗保障与服务、老年社会福利（包括社会服务）制度（孙鹃娟，2018）。自建国以后，根据不同时期经济发展水平的变化，我国农村养老保障经历了“家庭养老—集体+家庭养老—多元化养老”的变迁过程（韩芳，2010），并逐步确立了“个人缴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给予政策扶持”的基本原则。200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在2020年之前基本实现对农村适龄居民的全覆盖。“新农保”制度的出现填补了我国农村社会养老的空白，让广大农民在家庭养老和土地养老之外拥有了新的选择。已有研究表明，对于参保户而言，土地的保障功能较弱，且随着农户社会保障水平的提升，农户对土地的依赖性趋于减弱，进而倾向于转出土地（李放等，2012）。社会养老保障这一正式制度和土地养老这一非正式制度之间存在竞争关系，社会化养老体系对农村传统的“家庭养老+土地保障”模式具有替代和挤出效应。另一方面，社会养老制度的再分配效应具有益贫性，可以有效推动社会财富由高收入人群向低收入人群的流动（王延中等，2016）。领取养老金所带来的家庭收入效应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农户养老对土地收入的依赖性，进而影响农户土地流转的行为。因此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1a：参加社会养老保障会提高农户转出土地的意愿；

假设 1b：参加社会养老保障会提高农户的土地转出率；

假设 1c：领取养老金会提高农户转出土地的意愿；

假设 1d：领取养老金会提高农户的土地转出率。

2. 代际支持与土地流转

由于东方传统文化中强调以家族聚居为基础的“阖家之乐”，子代成年后仍会与父代同居同行，因此代际之间的相互支持形塑了我国家庭养老的主要内涵（张文娟等，2005）。如

前文所述，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冲击使得农村社会的结构发生了诸多重要变化，这些变化从劳动方式、收入来源、居住环境、代际关系等方面深深地嵌入了农户的家庭生活之中，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也随之发生变迁。一方面，代际分工的变化导致家庭内部产生不平等的收入格局，使得农村家庭代际关系走向平权化和下移化（王越生，2011），“土地换养老”的传统对于子代不再具有强约束力，土地的代际传递功能逐渐衰退，老年人对于子代的经济依赖与日俱增。另一方面，由于青壮年群体进入城市务工而老年人留守农村，农村社会空心化和家庭空巢化使得子代对父代的直接生活照料减少，而给钱给物的经济支持增加，“养儿防老”的意涵也由之前单一的生活照料转变为“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因此，当前农村家庭养老的保障水平应从代际之间的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两个维度进行衡量，故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2a：子代对于父代的经济支持越强，农户转出土地的意愿越强；

假设 2b：子代对于父代的经济支持越强，农户土地转出率越高；

假设 2c：子代对于父代的生活照料越多，农户转出土地的意愿越强；

假设 2d：子代对于父代的生活照料越多，农户土地转出率越高。

三、数据来源与变量描述

（一）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源于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urvey, 简称 CHARLS）2015 年的截面数据。CHARLS 是由北京大学国发院主持、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和北京大学团委共同执行的跨学科调查项目，旨在收集一套代表中国 45 岁及以上中老年人家庭和个人的高质量微观数据。2015 年 CHARLS 数据样本是对 2011 年及 2013 年受访者的追访，亦是目前可获得的最新数据，其样本覆盖总计 1.24 万户家庭中的 2.3 万名受访者，包含农户家庭成员信息、代际转移信息、养老保障信息以及土地流转信息，数据容量大、涵盖范围广，符合本研究的需要。且由于 2015 年后我国社会养老与土地流转的相关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迁，因此 2015 年 CHARLS 数据仍能较好地反映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代际支持和土地流转的基本特征，故本研究选取 2015 年 CHARLS 数据进行分析。

（二）变量选取与统计性数据分析

本文研究的主体是农户土地流转中转出土地的行为，具体包括农户转出土地的意愿以及农户土地转出率，因为拥有土地是转出土地的基本前提，故将数据中所有土地所有量为 0 的样本以及缺省值剔除，剔除后样本包含 5838 个观察值。此外，本研究的两个主要自变量

为农户的社会养老保障水平和家庭养老保障水平，其中社会养老保障水平选取了“是否参加新农保”和“是否已经开始领取养老金”两个变量进行衡量。农户的家庭养老保障则考虑用子代对父代的金钱支持、子代对父代的物品支持以及子代对父代的生活照料三个变量进行衡量。其余关于户主（受访者）以及农户的控制变量及其描述性统计见表 1。

表 1 主要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差	最大值	最小值
被解释变量	是否转出土地	农户是否将本户土地转租他人 (是=1, 否=0)	0.165	0.371	1	0
	土地转出率	农户转出土地占自有土地总量的比例	0.123	0.305	1	0
社会养老变量	参加新农保	农户是否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是=1, 否=0)	0.679	0.467	1	0
	是否领取养老金	农户是否正在领取新农保发放的养老金 (是=1, 否=0)	0.320	0.466	1	0
家庭养老变量	金钱支持(对数)	子代向父代提供的金钱支持(元)	4.923	4.030	13.122	0
	物品支持(对数)	子代向父代提供的物品价值(元)	4.623	3.381	13.305	0
	生活照料	子女向父代提供的生活照料 (是=1, 否=0)	0.089	0.285	1	0
户主控制变量	年龄	受访者年龄	59.758	9.524	101	45
	性别	受访者性别 (男性=1, 女性=0)	0.549	0.498	1	0
	健康状况	受访者对自身健康状况的评价 (极好=1, 好=2, 一般=3, 不好=4, 很不好=5)	3.494	1.084	5	1
	对子女满意度	(满意=1, 不满意=0)	0.957	0.202	1	0
	是否从事农业生产	农户是否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是=1, 否=0)	0.643	0.479	1	0

农业经营收入 (对数)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总收入 (元)	1.392	3.189	13.816	0
工资性收入 (对数)	从事非农业生产获得的工资性收入 (元)	1.799	3.670	12.155	0
耕地总面积	农户所拥有土地面积总和 (亩)	12.426	78.808	3706	0.05
居住地类型	城市为 1, 按照距离城市远近分为 7 种类型, 村庄为 7.	6.534	1.384	7	1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模型选取与回归结果

在本文的实证研究中, 第一个被解释的变量为农户是否参与土地流转, 即农户选择参与土地流转的主观概率, 是一个典型的二元离散型变量, 故采用 Logit 回归模型进行分析:

$$p = F(y = 1|X_i) = \frac{1}{1+e^{-y}} \quad (1)$$

(1)式中, y 代表农户参与土地流转的意愿, $y=1$ 表示农户愿意参与土地流转; $y=0$ 则表示农户不愿意参与土地流转。 p 表示农户参与土地流转的概率, X_i ($i=1, 2, \dots, n$) 表示可能影响农户土地流转意愿的因素, 包括社会养老保障、家庭养老保障和其他控制变量。

(1)式中, y 是变量 x_i ($i=1, 2, \dots, n$) 的线性组合, 即:

$$y = b_0 + b_1x_1 + b_2x_2 + \dots + b_nx_n \quad (2)$$

(2)式中, b_i ($i=1, 2, \dots, n$) 为第 i 个自变量的回归系数。若 b_i 为正, 则表示该自变量会正向影响农户参与土地流转的意愿; b_i 为负, 则表示该自变量会负向影响农户参与土地流转的意愿。

对(1)式和(2)式进行 Logit 变化, 得到概率的函数与自变量之间的线性回归模型:

$$\ln\left(\frac{p}{1-p}\right) = b_0 + b_1x_1 + b_2x_2 + \dots + b_nx_n + \varepsilon \quad (3)$$

(3)式中, ε 为随机误差。

第二个被解释的变量为农户的土地转出率, 是介于 $[0, 1]$ 之间的连续数值变量, 且样本中存在大量取值为 0 的观察值, 适合采用 Tobit 回归模型进行分析:

$$Ratio_i = \begin{cases} \beta^T x_i + \mu_i, & \text{若 } \beta^T x_i + \mu_i > y_0 \\ 0, & \text{其他} \end{cases} \quad (4)$$

$$\mu_i - N(0, \sigma^2), i = 1, 2, 3, \dots, n$$

(4) 式中, $Ratio_i$ 为农户的土地转出率, β^T 为未知参数向量, x_i 为包括农户社会养老保障和家庭养老保障在内的影响农户土地转出率的因素的向量。

使用 STATA15 软件对上述两个模型进行回归, 可得到农户参与土地流转和农户土地转出率的显著性影响因素 (见表 2)。

表 2 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Logit 模型估计结果		Tobit 模型估计结果	
	回归系数	z	回归系数	t
参加新农保	-0.1643*	-1.80	-0.1819	-1.55
领取养老金	0.1180	1.06	0.1080	0.75
金钱支持	0.0189*	1.92	0.0128	1.01
物品支持	0.0147	1.28	0.0235	1.60
生活照料	-0.2723*	-1.93	-0.4384**	-2.44
年龄	0.0070	1.24	0.0137*	1.88
性别	-0.1401*	-1.84	-0.2514**	-2.56
健康状况	-0.0247	-0.72	-0.0272	-0.62
对子女满意度	-0.2072	-1.18	-0.1734	-0.76
农业生产	-0.9520***	-12.45	-1.3838***	-12.28
农业收入	-0.0360***	-2.73	-0.0556***	-3.36
工资收入	0.0536***	5.56	0.0756***	5.80
耕地面积	-0.0005	-0.76	-0.0007	-0.93
居住类型	-0.0574***	-2.46	-1.1382***	-3.10
常数项	-0.8395**	-2.32	-1.1382**	-2.18

注: ***, **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水平上显著

(二) 结果分析

1. 社会养老与土地流转

根据两个模型的回归结果, “是否参加新农保”对于土地转出的影响在 10%水平上显著, 而对于土地转出率的影响不显著, 且其回归系数均为负, 说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是否参加新农保”显著抑制了农户转出土地, 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农户的土地转出率,

这一结果否定了本文的假设 1a 和 1b。“是否正在领取养老金”对于土地流转和土地转出率的影响均未能通过显著性检验，但是其回归系数为正，说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正在领取新农保养老金的农户比没有领取的农户更倾向于流转土地且转出的土地比例更高，这与本文的研究假设相符。总体来看，我国新农保制度并未对土地保障产生显著的替代作用，新农保所发放的养老金对农户产生了一定的收入效应，但是其影响不甚显著。

究其原因，首先，新农保制度虽然为农民养老提供了正式的制度保障，但是当前新农保制度的保障强度相对较低，难以满足农民养老的基本生活需求，以至于被称为农村居民的“零花钱”（蒋军成等，2017）。以本文的样本为例，参加新农保的农户每月平均可以领取 111.3 元，远低于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 455.5 元和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 1177.4 元。而农户年平均农业收入为 10907.8 元，亦即 908.92 元/月，由此可见，新农保所造成的收入效应远低于农民耕种土地的经济收入，无法替代土地在农村养老中的经济实现作用，因此无论是“参加新农保”还是“领取养老金”均未能显著促进农户转出土地。其次，由于农村户籍是参与“新农保”制度的基本前提，因此“新农保”制度的建立未从根本上动摇城乡二元的社会保障结构，反而进一步加深了农村户籍的禀赋效应和农村人口尤其是老龄人口的“农民”身份认同。而“耕者有其田”作为建构农民身份的文化传统和确保农民权益的制度安排，赋予了“农民就是种地”的观念以正当性源泉，使得农民与土地的关系愈发内卷化，进而抑制农户转出土地的意愿。此外，由于农业的脆弱性，我国农户的经济观念上具有典型的保守主义色彩，反应在经济决策上就是当期现金收入往往比未来预期收入能带来更高的效用。因此，与“领取新农保”的农户相比，“参加新农保”的农户并未获得即时性的经济收入，而新农保保费的缴纳反而增加了农户当期的现金支出，“新农保”所带来的经济效用被“缴纳保费”所造成短期流动性约束所消解（徐志刚等，2018）。在本文的样本中，共有 908 位户主有资格却没有参加新农保缴费，其中有 536 位是因为“没有钱”、“对待遇水平不满意”、“对生活没有意义”、“缴费不方便”、“缴费设计不合理”而拒绝参加新农保，占比达到 59%，这也进一步印证了当前新农保制度在增加农户的短期流动性约束的同时，未能有效提高农户的长期经济预期。综上所述，由于现行新农保制度的保障力度程度较低且加深了农民的身份认同，加之新农保缴费增加了农户的短期经济负担，因此目前新农保制度并未能显著地推动土地流转在基层的政策实践。

2. 代际支持与土地流转

根据模型回归结果，两个模型中子代对父代的金钱支持和物品支持的回归系数均为正，其中子代对父代的金钱支持对参与土地流转的影响在 10%水平上显著，说明在其他条件不

变的情况下，子代对父代的经济转移越多，农户越倾向于转出土地且土地转出率越高，这与本文的研究假设相符。此外，子代对父代的生活照料的回归系数均为负，且分别在 10% 和 5% 水平下显著，说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子代对父代的生活照料越多，农户越不倾向于流转土地，其土地转出率也随之降低，这和本文的研究假设相悖。整体来看，代际间自下而上的经济支持推动了土地流转，而生活照料则对土地流转有显著的抑制作用。

针对这一结果，本文认为应从以下角度进行阐释。我国家庭养老已从“反哺模式”转变为“互助模式”，老人在扮演传统意义上的“被赡养者”的同时，仍要对成年子女进行抚养（张岭泉，2012）。能够提供经济支持的子女一般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在经济上独立的同时却没有充足的闲暇时间对父代进行生活照料，他们往往通过给钱给物来提升父代的生活水平，而父代则通过力所能及的家务劳作和对孙代的照料“回馈”子女，这种情况下，代际之间自下而上的经济支持自然降低了父代对土地养老功能的依赖性。而提供生活照料的子女和父母生活的空间距离较短，对于本文所选取的样本而言，这也就意味着该部分子女仍在农村居住。他们不能像那些进城务工的人员一样获取较高的工资性收入，其个人的经济收入相对有限。他们虽无法从经济上过多地帮扶父母，却力图通过生活上的照料提高父母的晚年生活质量。在“互助模式”下，这类子代对父代的赡养行为强化了父代的抚养意愿，老年一代出于“为人父母”的责任伦理，倾向于将自己的土地传给子代耕种，以减轻其经济负担（李春华等，2016）。因此，子代对父代的生活照料反而强化了土地的经济实现和代际传递功能，进而显著抑制了农户参与土地流转的意愿和土地转出率。

3. 其他控制变量与土地流转

在户主控制变量方面，户主的年龄与土地转出率呈显著的正相关，户主年龄越大，其土地转出规模越高。户主的性别对参与土地流转和土地转出率均有显著影响，男性户主更不倾向于转出土地且土地转出率偏低。户主的健康状况和对子女的满意度并未对土地流转产生显著影响。而在农户控制变量方面，是否从事农业生产、农业收入、工资性收入、居住类型均对土地流转和土地转出率有显著影响，且在 1% 水平下显著。由于这些变量均直接反应了土地对于农户生产生活的重要性，因此其作用机制在此不再赘述。

五、结论与建议

基于上文的研究，本文得出如下结论：在社会养老保障方面，参加新农保的农户由于保障程度较低、身份认知强化和短期流动性约束而不倾向于转出土地，已经领取新农保养老金的农户虽然倾向于转出土地，但该影响不够显著，显示了现阶段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对

土地保障的替代作用相对有限。在家庭养老保障方面，子代对父代的金钱支持对于农户参与土地流转具有正向作用，且在 10%水平下显著。子代对父代的生活照料对于参与土地流转和土地转出率均具有抑制作用，且分别在 5%和 10%的水平上显著。表明家庭养老与土地保障之间并非是简单的竞争性关系，家庭养老中的不同维度对于土地保障的重要性有着不同的影响，代际之间的经济支持是推动我国土地流转的重要因素。基于上述研究结果，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应进一步加快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一方面应在财政支出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增加“新农保”的保障力度，确保“新农保”可以支持农村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另一方面应统筹农村老年社会救济、“新农合”、老年社会福利的制度设计，为不同经济状况的农村老人提供多元化的社会养老选择。

第二，应加快推动农村的二三产业发展。通过政府财政投入和社会资本投资，根据农村地方资源禀赋特征打造特色产业，提高农村人口收入的同时吸引外出农民工回流，减轻农村老年人“抚养子女”的经济压力，以降低农户对土地养老的依赖性。

第三，应进一步加强在外务工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力度。鉴于我国目前社会保障制度仍是以城乡二元的户籍制度为基础，农民工无法享受到城市人所拥有的住房、医疗、失业、教育、养老等方面的社会福利，城镇化给农民工带来的收入效应被高昂的城市生活成本所消解，很难再有余力对父母养老给予稳定的经济支持。因此应加快调整现行的农民工社会保障政策，提高“乡-城”流动人口的福利待遇，使得农民工收入真正成为农村家庭养老保障的经济来源。

参考文献：

- 陈奕山，钟甫宁，纪月清. 2017. 为什么土地流转中存在零租金？——人情租视角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4):43-56.
- 陈映芳. 2005. “农民工”：制度安排与身份认同[J]. 社会学研究(3):119-132.
- 程令国，张晔，刘志彪. 2016. 农地确权促进了中国农村土地的流转吗？[J]. 管理世界(1):88-98.
- 费孝通. 2013. 乡土中国[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郭晓鸣. 2011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需求、困境与发展态势[J]. 中国农村经济(4):4-8, 17.
- 韩芳. 2010. 农村土地养老保障功能研究[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 黄佩红, 李琴, 李大胜. 2018. 新一轮确权能促进农地流转吗?[J]. 经济经纬 (4): 50-55.
- 蒋军成, 高电玻, 吴丽丽. 2017.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保障效果及其城乡统筹[J]. 现代经济探讨(4): 26-31.
- 李春华, 吴春望. 2016. 代际关系对老年人死亡风险影响研究[M].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李放, 赵光. 2012. 现阶段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能有效提高农民土地流转意愿吗?——来自江苏沭阳县30镇49村的初步证据[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4): 44-50.
- 吕世辰. 2012. 农村土地流转制度下的农民社会保障[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钱忠好. 200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产权残缺与市场流转困境: 理论与政策分析[J]. 管理世界(6): 35-45, 154-155.
- 石智雷. 2015. 多子未必多福——生育决策、家庭养老与农村老年人生活质量[J]. 社会学研究(5): 189-215.
- 孙鹃娟. 2018. 城镇化、农村家庭变迁与养老[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 王延中, 龙玉其, 江翠萍, 等. 2016. 中国社会保障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以社会保险为例[J]. 经济研究(2): 4-15, 41.
- 王跃生. 2011.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内容及其时期差异——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考察[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5): 134-140.
- 夏柱智, 贺雪峰. 2017. 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J]. 中国社会科学(12): 117-137.
- 徐志刚, 宁可, 钟甫宁, 等. 2018. 新农保与农地转出: 制度性养老能替代土地养老吗?——基于家庭人口结构和流动性约束的视角[J]. 管理世界(5): 86-97, 180.
- 许恒周, 石淑芹, 吴冠岑. 2012. 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农民阶层分化与农民养老保障模式选择——基于我国东部地区农户问卷调查的实证研究[J]. 资源科学(1): 136-142.
- 闫小欢, 霍学喜. 2013. 农民就业、农村社会保障和土地流转——基于河南省479个农户调查的分析[J]. 农业技术经济(7): 34-44.
- 姚洋. 2000. 中国农地制度: 一个分析框架[J]. 中国社会科学(2): 54-65.

- 张车伟, 王德文. 2004. 农民收入问题性质的根本转变——分地区对农民收入结构和增长变化的考察[J]. 中国农村观察(1):2-13.
- 张岭泉. 2012. 农村代际关系与家庭养老[M]. 保定: 河北大学出版社.
- 张文娟, 李树苗. 2005. 子女的代际支持行为对农村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研究[J]. 人口研究(5):73-80.
- 郑雄飞. 2010. 完善土地流转制度研究:国内“土地换保障”的研究述评[J]. 中国土地科学(2):76-80.
- 钟涨宝, 徐小霞. 2006. 以土地为依托构建失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J]. 农村经济(1):71-73.
- 朱文珏, 罗必良. 2018. 农地价格幻觉:由价值评价差异引发的农地流转市场配置“失灵”——基于全国9省(区)农户的微观数据[J]. 中国农村观察(5):67-81.

Social Endowment,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nd Land Transfer :

A Research Based on CHARLS

LYU Shoujun^{1,2} DAI Zheng¹ SUN Jian¹

(1.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30

2. China Institute of Urban Governance,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30)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key restriction of land transfer in China is the social security function of land, especially the social endowment function of land. In order to promote land transfer, we must strengthen the social and family old-age security, so as to reduce the function of land.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takes the data of CHARLS2015 as a sample, and uses Logit regression model and Tobit regression model to analyze the impact mechanism of social and family old-age security on rural families' land transfer behavior and land transfer rate. It is found that whether or not to participate in the new rural insurance system has a significant inhibitory effect on the land transfer behavior and transfer rate, while pensioner farmers are more inclined to transfer land and transfer rate is higher; the economic support of their offspring to their parents has a positive effect on land transfer, while life care has a significant inhibitory effect on land transfer and transfer rate. At the end of this paper, some policy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Land Transfer; Rural Old-Age Security; Social Endowment; Family Pensio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